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戈先生、王艳阳女士、曹贺伟先生、韩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陈学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聘任张新波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：付桂翠、王会兰、罗青华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